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召开夹江县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 听证会的公告（二）

经研究，我局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中共夹江县委党校 4 楼会议室召开“夹江县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听证会”。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项目

夹江县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改革听证方案

二、听证方案要点

（一）确定阶梯水量。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 18m^3 （含 18m^3 ）以内部分，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 $18 \sim 30\text{m}^3$ （含 30m^3 ）的部分，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户每月 30m^3 以上的部分。

（二）简化用水类别。将目前居民生活用水、行政事业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五种类别，改革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三种类别，其中，行政事业用水、工业用水、经营服务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。

（三）拟调整自来水销售价格方案。

方 案 一

1. 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: 第一级水量销售价格拟定为 1.95 元/ m^3 ; 第二级水量销售价格拟定为 2.80 元/ m^3 ; 第三级水量销售价格拟定为 5.00 元/ m^3 。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与居民阶梯第一级水价 1 : 1.15 的比例制定, 即拟按 2.24 元/ m^3 执行。

2. 非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拟调为 2.60 元/ m^3 。

3. 特种用水销售价格拟调为 4.5 元/ m^3 。

方 案 二

1. 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: 第一级水量销售价格拟定为 2.00 元/ m^3 ; 第二级水量销售价格拟定为 2.90 元/ m^3 ; 第三级水量销售价格拟定为 5.20 元/ m^3 。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按与居民第一级阶梯水价 1 : 1.15 的比例制定, 即拟按 2.30 元/ m^3 执行。

2. 非居民生活用水销售价格拟调为 2.70 元/ m^3 。

3. 特种用水销售价格拟调为 4.70 元/ m^3 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名单 (25 人)

(一) 消费者参加人员 (11 名): 白松、徐菲、黄秀容、谢秋林、王桂莲、杨卫红、黄思滢、王秀容、杨兴泉、宋勇、何丹

(二) 经营者参加人员 (2 名): 李涛、张露

(三) 相关利益方参加人员 (1 名): 蹇中华

(四) 专家学者参加人员 (1 名): 白成

(五)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相关部门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参加人员(10名): 晏治平、文俊、曹治海、张迺凯、孙蔚、马海燕、夏文勇、周宏、张志敏、黄茂蝶

四、听证人人员名单

王兵、肖胜利、欧萍

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4月9日